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(证监发[2001]102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,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延长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,主要系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为确保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推进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,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崔成强、张荣武、肖胜方

2021年12月15日